

<<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810879620

10位ISBN编号：7810879626

出版时间：2005-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熊选国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

前言

记得2003年4月初，我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挂职锻炼前，去向肖扬院长汇报工作，肖院长谆谆告诫：下去挂职，既是一次锻炼，也是一次考验，要真正沉下去，长本领。

锻炼期间，我对考验有了真正的体会，于是便萌发了利用晚上时间写点文章的念头，沉淀一些东西，以便充实自己。

是啊，我从1991年博士毕业后来到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在研究室、刑二庭工作，主要从事刑事司法解释起草和经济犯罪审判工作，积累了一些心得或体会，是可以写点东西的。

应当说，可写的内容是很多的。

但因时间有限，本书主要就当前刑事司法实践常见的一些问题做了探讨，涉及刑法总则、分则以及诉讼程序适用中的近20个专题，数百个具体问题。

尽管我力图从理论联系实际的角度，对这些具体问题都提出自己的看法，但首先是提供一种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

司法实务毕竟不同于理论研究，当某一个案件或者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摆在一个法官的面前时，立足点是要去解决它，你不能回避。

解决的办法，当然要依据法律，也要遵循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还要考虑案件处理的社会效果，力求司法公正。

<<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

内容概要

《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主要就当前刑事司法实践常见的一些问题做了探讨，涉及刑法总则、分则以及诉讼程序适用中的近20个专题，数百个具体问题。

尽管我力图从理论联系实际的角度，对这些具体问题都提出自己的看法，但首先是提供一种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

司法实务毕竟不同于理论研究，当某一个案件或者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摆在一个法官的面前时，立足点是要去解决它，你不能回避。

解决的办法，当然要依据法律，也要遵循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还要考虑案件处理的社会效果，力求司法公正。

书中分析了大量的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案件，阐述了起草司法解释的原意，试图读者提供如何运用法律解决司法实务问题的方法和角度。

其次，积累一些刑事理论研究和立法完善的素材。

理论来源于实践，也指导实践。

改革创新是我们时代精神的核心。

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问题亟需理论指导，传统的刑事理论也面临着挑战，如交通肇事罪中共同犯罪的认定、“飞车抢物”案件的定性及抢劫罪的特征等；有些问题则亟待刑事法律的修改，如中介人员的受贿如何处理、对单位实施的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为单位犯罪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诉讼诈骗的定性、刑事证据展示等。

这些问题，尽管司法部门根据实践需要已经提出了处理的方案，但最终妥善解决，还需要理论上进一步论证，法律上进一步明确。

《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如能给立法部门、理论界提供一些研究的素材，则是作者的初衷。

最后，《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毕竟是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研究，也希冀作者的观点能为实务部门的同志办案提供帮助，开阔工作思路。

《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研究室、刑二庭同事提供的大量资料，在此一并感谢。

《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脱稿之日，正值我的恩师马克昌教授80华诞暨执教56周年纪念之时，谨以此书向他表示祝贺！回顾我的成长历程，离不开恩师的教育、培养，在此也向恩师表示衷心的感谢！祝先生健康长寿！因为时间匆忙，再加上很多问题本身就具有很大的争论性，书中观点不尽正确，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

书籍目录

刑法总则篇第一章 关于刑法溯及力的问题一、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二、正确适用刑法总则一些处罚原则的规定三、正确适用刑法分则有关处罚的规定四、司法实践中涉及刑法溯及力的几个具体问题五、关于刑事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问题第二章 关于单位犯罪中的若干问题一、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历史发展与现状二、我国关于单位犯罪的立法和司法概况三、关于单位犯罪的概念和特征四、关于单位犯罪的范围和分类五、关于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六、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几个疑难问题的探讨第三章 关于自首和立功中的问题一、关于自首的认定二、关于准自首的认定三、关于立功的认定四、重大立功的认定与从轻、减轻处罚的适用第四章 关于罚金刑的适用一、刑法关于罚金刑的规定二、关于罚金刑的适用三、关于罚金刑的缴纳四、关于罚金刑的执行第五章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一、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认定二、关于受委派从事公务的人的认定三、关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的认定四、关于“从事公务”的理解刑法分则篇第一章 关于交通肇事罪的认定与处罚一、关于交通肇事罪的主体二、交通肇事罪的构成条件三、关于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的认定四、因逃逸致人死亡的认定五、关于单位主管人员等指使违章驾驶造成交通事故的定性问题六、交通肇事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第二章 关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认定与处罚一、伪劣商品的认定二、认真做好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产品质量等相关鉴定工作三、正确认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未遂四、关于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瘦肉精”行为如何处罚问题五、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定罪量刑标准问题六、准确认定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共同犯罪七、关于刑法修正案四第1条的理解与适用八、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中的竞合问题第三章 关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罚一、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犯罪情况二、关于金融“三乱”案件的处理三、关于假币犯罪的问题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认定五、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和违法发放贷款罪的认定六、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的认定七、对违法票据付款罪与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界限第四章 关于金融诈骗罪的认定与处罚一、金融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二、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三、认定金融诈骗罪需要注意的两个问题四、金融诈骗罪中刑事与民事的协调五、金融诈骗罪与其他诈骗罪的界限六、金融诈骗罪与职务犯罪的界限第五章 关于抢劫罪、抢夺罪的认定与处罚一、关于抢夺罪的数额标准二、关于抢夺罪的其他情节标准三、关于抢夺致人伤害的处理四、关于“人户抢劫”的认定五、关于“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认定六、关于“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认定七、关于“携带凶器抢夺”的认定八、关于“转化型抢劫”的认定九、关于抢劫罪的既遂、未遂的认定十、抢劫罪与绑架罪的界限十一、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十二、关于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十三、关于抢劫罪的死刑适用第六章 关于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的认定与处罚一、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中“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认定二、诉讼诈骗行为的认定三、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界限四、合同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的界限第七章 关于贪污罪的认定与处罚一、关于贪污罪主体的变化二、关于贪污罪的对象三、贪污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四、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共同非法占有单位财物行为的认定一五、共同贪污犯罪中“个人贪污数额”的认定六、“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定罪处罚的标准七、贪污罪与利用职务从事劳务获取合法报酬的界限八、贪污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九、贪污罪的赃款去向能不能影响定罪十、贪污罪的死刑把握第八章 关于受贿罪的认定与处罚一、关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认定二、关于受贿的对象三、关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认定四、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五、斡旋受贿的认定六、离退休或者离职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财物行为的处理七、受贿罪罪与非罪的界限八、受贿罪与贪污罪的界限第九章 关于挪用公款罪的认定与处罚一、关于挪用公款给单位使用是否定罪处罚的问题二、正确认定挪用公款罪的客观形式三、挪用公款罪主体的认定四、关于挪用公款罪定罪处刑的数额与情节标准问题五、关于“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认定问题六、关于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界限问题七、关于挪用公款罪的共同犯罪问题刑事诉讼篇第一章 关于刑事审判方式改革一、深化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必要性二、深化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必须坚持的原则三、刑事证据展示四、对“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审理程序五、关于简易程序第二章 关于刑事强制措施的适用一、拘传二、取保候审三、监视居住四、逮捕五、强制措施的变更和撤销第三章 关于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一、关于单位犯罪案件的起诉与受理二、代表单位出庭参加诉讼的人三、被告单位的诉讼权利与义务第四章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若干问题一、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范围二、依法负有赔偿责

<<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

任的人的范围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四、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原则五、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与受理六、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七、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应当注意的其他几个问题第五章 刑事案件证人出庭作证难的原因与对策一、我国刑事诉讼中证人出庭作证的现状二、证人出庭作证率低的原因分析三、解决证人出庭作证问题的基本对策

章节摘录

(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二)项规定,“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正确理解该解释的这一规定,要注意以下问题:1.对于犯数罪(含同种和异种数罪)的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是指行为人将自己实施的一个或数个独立构成犯罪行为中的主要事实或情节交代清楚,并不要求行为人将自己所犯数罪中的大多数犯罪交代出来。

实践中,对于有的犯罪嫌疑人回避主罪、重罪,供述轻罪、从罪的情形,有的同志认为这是犯罪嫌疑人避重就轻,意图蒙骗过关,不宜认定为自首笔者认为,刑法确定自首制度,并不以犯罪嫌疑人真正认罪为条件,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已经如实交代了某一罪的主要事实,符合自首的条件。

而且对这种情况认定为自首,既体现了刑事政策,也不会轻纵犯罪分子2.对于共同犯罪,由于各共同犯罪人在犯罪中的紧密联系,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与个人犯罪具有不同的特点。

参与共同犯罪的从犯,在如实供述自己参与的罪行时,还必须交代自己所知的同案犯;对于主犯,则在供述自己罪行的基础上还应供述所知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

如果犯罪嫌疑人只供述自己参与的罪行,不供述或有意回避他所知道的其他同案犯的情况或犯罪事实,实际上仍是没有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

编辑推荐

《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是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